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1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

訴訟代理人 廖富田律師

焦竣瑋律師

吳信霈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趙玉珍即國玉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所謂訴訟標的相同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
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，凡反訴
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，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應另徵收裁判
費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經
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
臺幣（下同）493萬3,95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本件反訴原告係以反訴被
告未依約完成承攬之工項，致反訴原告額外支出相關費用，故而
提起本件反訴，與本訴之訴訟標的顯然不同，並無前述不另徵收
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3萬
3,9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9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